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劉俊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5月8日之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乙○○拋棄繼承之聲請准予備查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子，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甲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112年1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然經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之戶籍簿冊影像資料，聲請人雖於79年11月8日出養予劉進金，且未終止收養，然劉進金於61年11月21日與與被繼承人甲○○○

01 結婚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甲○○○而言，仍  
02 為合法之繼承人。從而，本院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顯  
03 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應准予備查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七條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